

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费用标准的通知

永川府办发〔2011〕14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永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费用标准》已经区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（标准附后）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本通知印发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，其评估、补偿、安置等按原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



永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费额标准

费额名称		具体标准和适用范围	
		胜利路、中山路、南大街	其它镇街
搬迁费	住宅	每次 1000 元,过渡安置发两次,货币补偿或现房安置发一次。	每次 800 元,过渡安置发两次,货币补偿或现房安置发一次。
	非住宅	商业、办公、业务用房每次 30 元/m ² ,生产用房每次 40 元/m ² 。	商业、办公、业务用房每次 25 元/m ² ,生产用房每次 35 元/m ² 。
临时安置费	住宅	80 m ² (含 80 m ²) 以内每月 700 元/户,超过 80 m ² 每增加 1 m ² ,增加 5 元,不足 1 m ² ,按 1 m ² 计算。	80 m ² (含 80 m ²) 以内每月 500 元/户,超过 80 m ² 每增加 1 m ² ,增加 3 元,不足 1 m ² ,按 1 m ² 计算。
停产停业损失补偿		选择货币补偿,按房屋评估价值(不含装饰装修费)的 6% 一次性补偿;选择产权调换的,每月按房屋评估价值(不含装饰装修费)的 5% 支付,以实际过渡期限计算。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对象须符合的条件:1、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或经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;2、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(注: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、房屋座落与工商、税务登记证证明一致,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连续合法经营,能够提供相关税、	

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		费缴纳凭据)；3、因征收房屋实际造成停产停业损失。	
货币补偿补助费		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按房屋评估价值（不含装饰装修费）的10%给付货币补偿补助费。	
提前签约 (搬迁)奖励费	住宅	15000 元/户	12000 元/户
	非住宅	商业经营性用房 20 元/m ² /天，其它非住宅 10 元/m ² /天。	
水、电、气、闭路等设施的补偿		1、实行产权调换的，被征收人独立安装的水、电、天然气、闭路电视等设施，征收时不补偿，由征收人恢复安装，不另收费。2、实行货币补偿的，被征收人独立安装的水、电、天然气、闭路电视等设施，征收时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，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并予以补偿。	
备注：标准中“户”以一个产权证为一户。			